海港保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公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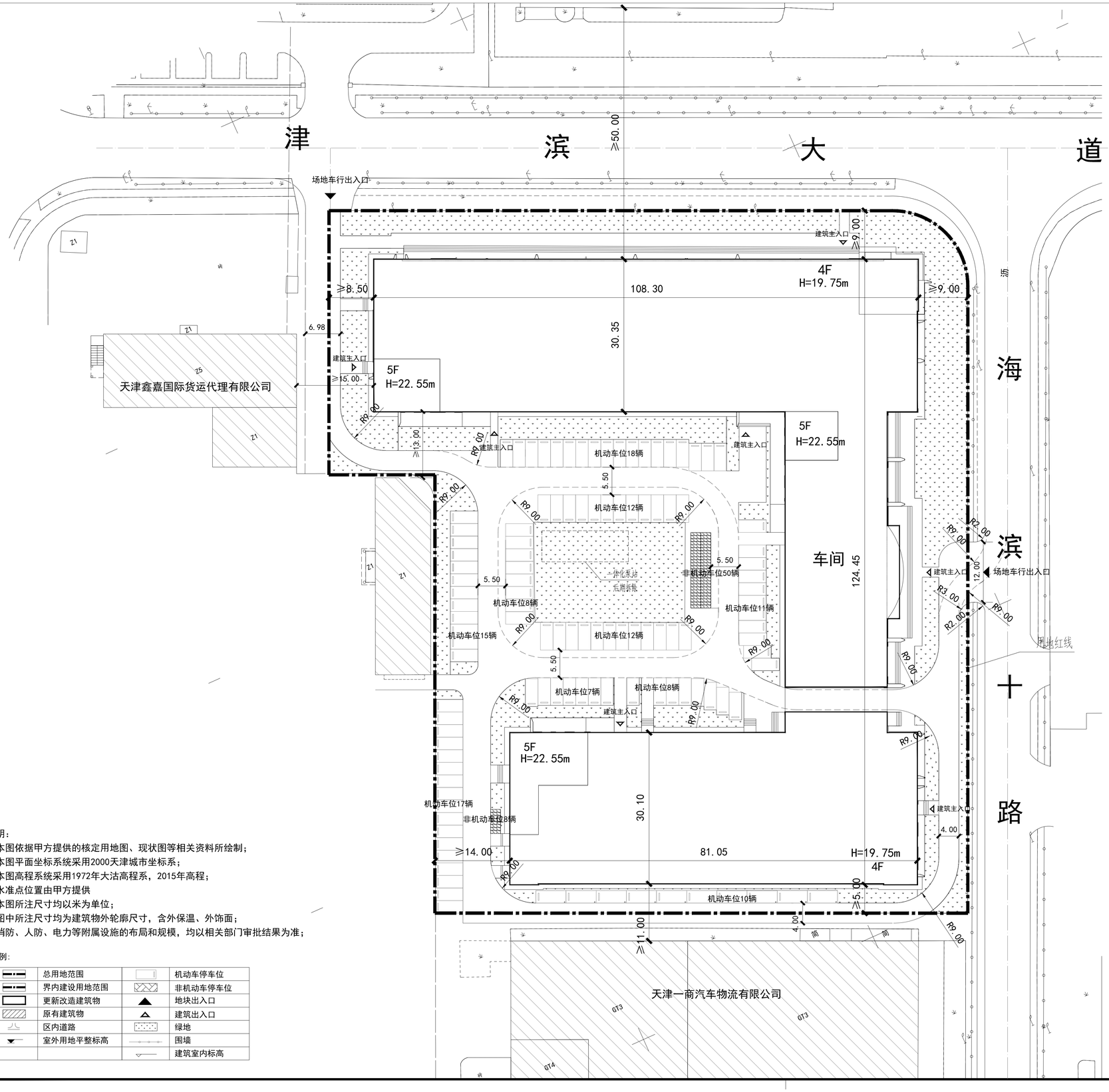

N

技术经济指标表（公建、工业类）

项目	单位	总指标		已发证指标		本次申报指标		审批后剩余指标	
总用地面积	㎡	15866.3		15866.3		15866.3		0	
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㎡	15866.3		15866.3		15866.3		0	
容积率	-	≥	1.82			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㎡	≥	28866.21	≥	28614.79	≥	28866.21	≤	0
建筑密度	%	≥	50.00%						
建筑基底面积	㎡	≤	7933.15	≤	6862.76	≤	7933.15	≤	0
绿地率	%	=	20.00%						
绿地面积	㎡	=	3173.26	=	0	=	3173.26	=	0

项目			单位	本次申报指标
总建筑面积			㎡	≤ 28866.21
地上建筑面积			㎡	≤ 28866.21
其中	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	㎡	≤ 28866.21
	其中	性质1建筑面积(工业)	㎡	≤ 25273.59
		兼容性质1建筑面积(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)	㎡	≤ 3592.62
	地上鼓励兼容建筑面积		㎡	≤ --------
	其中	性质1建筑面积	-	- --------
		性质2建筑面积	-	- --------
地下建筑面积	经营性建筑面积		㎡	≤ 0
	非经营性建筑面积		㎡	0
机动车停车位			辆	≥ 118
其中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	辆	≤ 118
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	辆	0
非机动车停车位			辆	≥ 58
其中	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	辆	58
	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	辆	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		㎡	987.34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		%	≤ 6.22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			㎡	3592.62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			%	≤ 12.45%

注1：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容积率≥0.7，绿地率20%，建筑密度≥50%。

说明：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、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；
2. 本图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；
3. 本图高程系统采用1972年大沽高程系，2015年高程；
4.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
5. 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；
6.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，含外保温、外饰面；
7. 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，均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；

图例：

	总用地范围		机动车停车位
	界内建设用地范围		非机动车停车位
	更新改造建筑物		地块出入口
	原有建筑物		建筑出入口
	区内道路		绿地
	室外用地平整标高		围墙
			建筑室内标高